2025 年度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二、收入决算表 68
三、支出决算表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县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县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有：

1.米易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参公单位)

2.米易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参公单位)

3.米易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4.米易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

5.米易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米易县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

6.米易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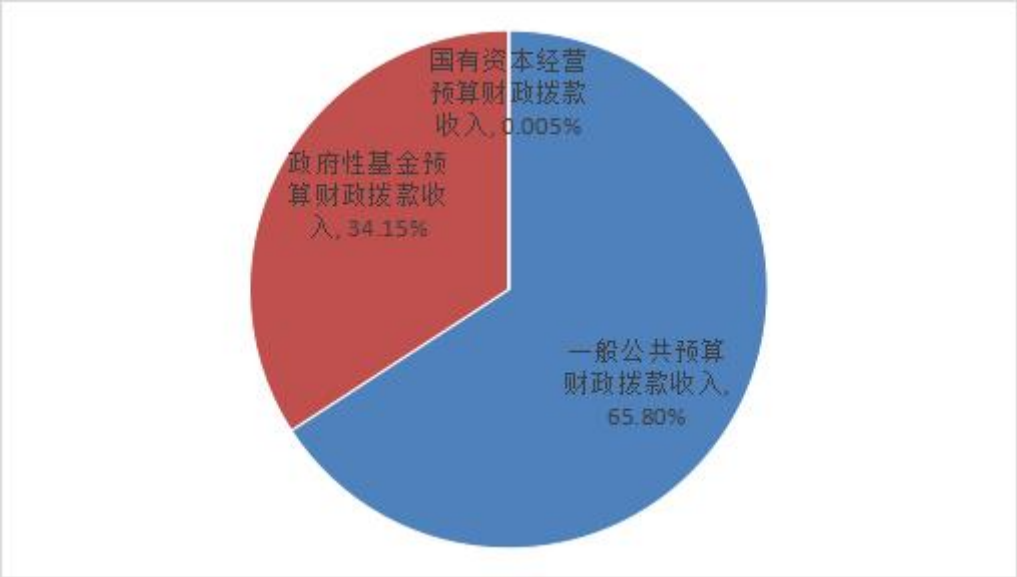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58.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9.04 万元，下降 9.8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主要是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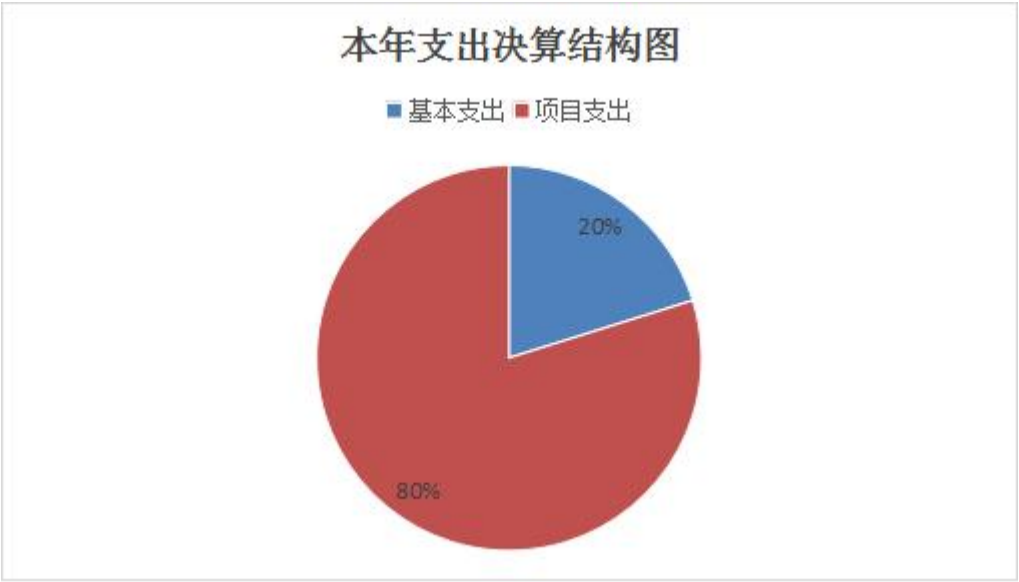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3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8.90 万元，占 65.8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0.54 万元，占 34.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占 0.0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3.43 万元，占 20.18%；项目支出 5234.67 万元，占 79.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558.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719.04 万元，下降 9.8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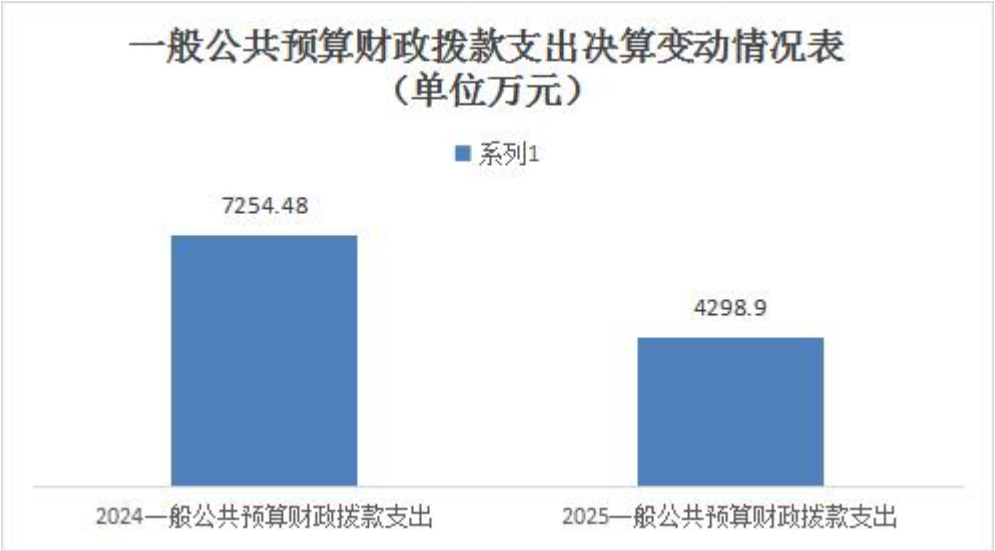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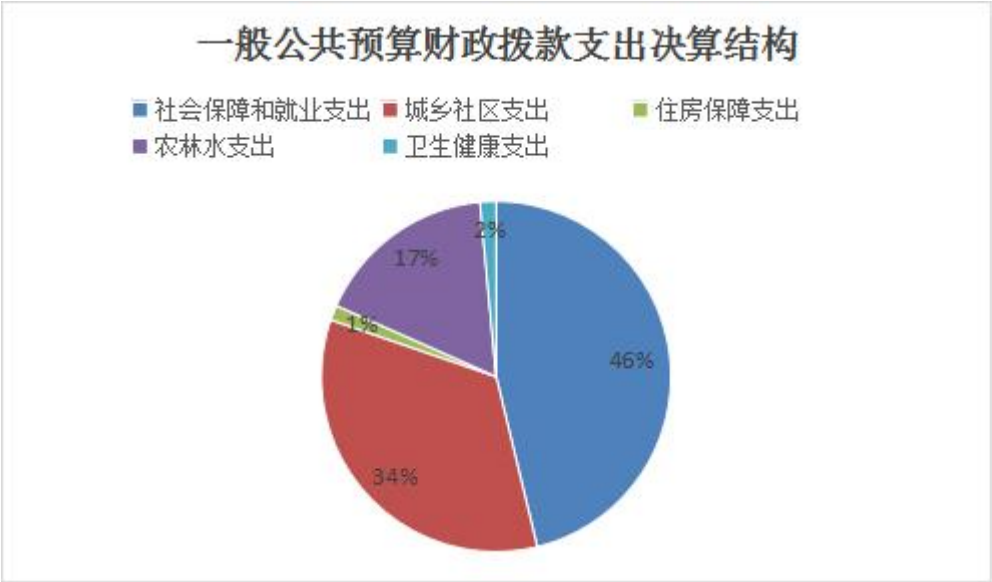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8.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8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55.58 万元，下降 40.7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4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230.54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83 万元，占 46.20%；城乡社区支出 2230.54 万元，占 34.01%；农林水支出 1107.44 万元，占 16.89%；卫生健康支出 96.77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支出 90.53 万元，占 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558.1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2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1.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4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5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2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4.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7.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223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2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6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支出决算为 36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3.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1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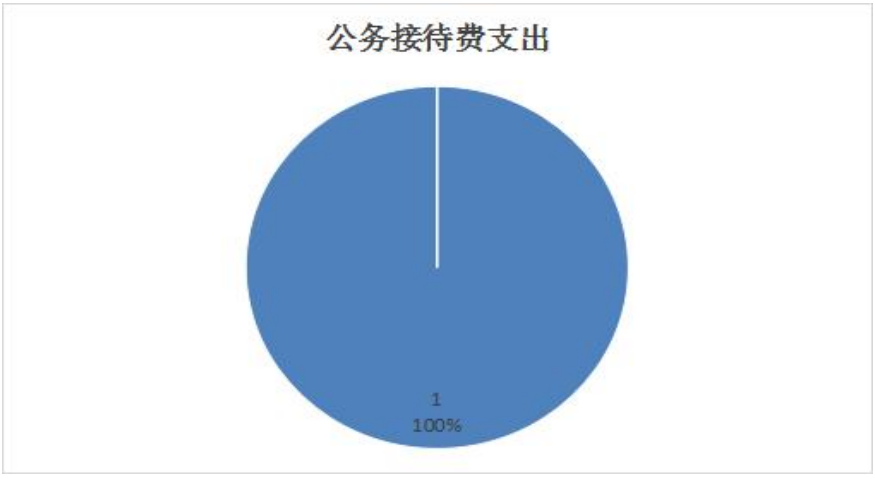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77.2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100%。“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2024 年和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车改革后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36 万元。下降 77.27%。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2025 年接待费

序号	接待日期	凭证号	接待事由	来宾人数	金额（元）
1	2024.12.30	5-31#	市人社局带队到米易实地核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	5	620

2	2025.2.14	2-35#	市人社局开展居民收入检测平台调研接待费	5	703
3	2025.4.29	5-32#	市人社局一行到米易指导城镇居民增收工作开展情况	4	885
4	2025.7.21	9-4#	市人社局一行对米易县开展低收入群体托底机制和精准就业促进机制改革事项观察点位调研	6	1031
5	2025.11.28	12-29#	“才聚巴蜀”2025年四川省公共招聘服务专项活动--“助力攀枝花‘文旅康+百业’发展招聘会米易专场”接待省职介中心	4	798
合计				24	4037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0.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01%。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0.54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5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2230.54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27%。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2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7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46万元，增长4.01%。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人才楼入户电梯安装和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驻村经费、WL“金保网络”运行维护费、GM保安人员经费、企业离退休人员财政补差及退休干部补助、“三支一扶”

人员经费、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费、就业相关补助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32个项目都开展了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85分，绩效自评综述：人社局各项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并且目标明确，在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

能力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共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1.85万元，安置脱贫劳动力431人，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项目实施圆满完成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目标任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我单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年为1609

名被征地农民代缴职工养老保险，按时发放各项养老保障待遇，项目资金支出23774264.74元。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在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我单位“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及稳就业促发展的国家政策要求，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合理，经费配置与工作实际相适应。项目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规范，核算及时准确，资金使用合规，全过程资料和台账完整齐全。项目实施取得较好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益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所需资金缺口的补助。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给予的一次性求职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条件的群体灵

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

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业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有：

1.米易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参公单位)

2.米易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参公单位)

3.米易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4.米易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

5.米易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米易县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

6.米易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

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

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县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县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

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5年末，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末有在职工人员65人，其中公务人员1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25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3人，机关和事业工人4人，其中机关工勤人员2人，参公工勤人员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2291.12万元、决算报表本年收入合计6532.44万元、收入总计6558.11万元。

（二）支出情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2291.12万元、决算报表本年支出合计6558.11万元，支出总计6558.11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25.67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2025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额为655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07.7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各种津贴、绩效、奖金；公用经费支出115.70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日常运转；专项支出5234.68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三支一扶”人员等32个项目支出。

1.履职效能。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年初制定目标脱贫人口就业6100人左右，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达到3120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9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5%。2025年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脱贫人口就业已达6332人，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达到3.128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案件342件，结案342件，结案率达100%，劳动人事争议案前调解106件，调解结案195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88.01%。完成年初既定职能目标。

2.预算管理。我单位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并按照进度拨付资金，年终无资金结余。但因年终追加上级资金及据实追加拨付的资金较多，导致年中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带头过紧日子，“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压减。

3.财务管理。我单位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财务岗位设有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会计和出纳及财务负责人职责权限，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资产管理。我单位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较高。

5.采购管理。2025 年我单位采购支出 513517 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4997 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48.1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885.7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立项前都经过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申报程序完整，并在规

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预算项目资金或内容有变化采取了对应调整措施，项目资金预算结余率为 0。

3.目标实现。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项目 32 个，项目完成 100%的 32 个。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将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编制说明，“三公”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和部门预算绩效的编制情况依法在相关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每年会随决算公开，自评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单位经济活动的透明性，保证公众行使监督政府权力，促进了单位依法行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5.85 分，具体得分见附件 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人社局各项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并且目标明确，在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我部门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建议加强部门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部

门各股室配合协作，做好部门内部管理。同时建议部门股室定期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以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水平。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达到31200人左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9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5%。	15	2025年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达到3.128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案件342件，结案342件，结案率达100%，劳动人事争议案前调解106件，调解结案195件，调解成功率达到88.01%。	15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5.85	
		预算年终结余	4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4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4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4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4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2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11 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10 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95.85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5">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r>
<tr><td>6558.11</td><td colspan="3">6558.11</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td><td>任务名称</td><td colspan="5">主要内容</td></tr>
<tr><td>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td><td colspan="5">1.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和城镇职工应保尽保。</td></tr>
<tr><td>实现脱贫人口就业</td><td colspan="5">2.脱贫人口就业 6100 人。</td></tr>
<tr><td>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td><td colspan="5">3.农村劳动力转移实现就业人数 31200 人。</td></tr>
<tr><td>城镇新增就业人数</td><td colspan="5">4.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约 2200 人。</td></tr>
<tr><td>发放创业担保贷款</td><td colspan="5">5.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性质</td><td>绩效指标值</td><td>绩效度量单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7">数量指标</td><td>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td><td>≥</td><td>95</td><td>%</td><td>100%</td></tr>
<tr><td>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td><td>≥</td><td>65</td><td>%</td><td>88%</td></tr>
<tr><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td><td>≥</td><td>95</td><td>%</td><td>≥95%</td></tr>
<tr><td>劳动保险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r>
<tr><td>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r>
<tr><td>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td><td>≥</td><td>500</td><td>人</td><td>808 人</td></tr>
</table>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	31200	人	31280 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服务、劳动关系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	95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服务、劳动关系服务等成本投入	=	6558.11	万元	6558.1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服务、劳动关系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指标	用好人社政策，保障人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定性	较好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附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2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2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项目立项及申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履行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负责失业保险经办与服务管理、承担全县农民工服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全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申领和审批程序等要求进行审核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城乡居民就业需求，落实落细中央、省、市出台的一系列稳就业促创业举措，出实招、解难题，统筹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和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全力保障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5 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6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0 人。

2.项目支持方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兑现以下几类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及其他支出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在收到上级下达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后，及时统计各项业务已审核待支付额度，并根据当年各项就业创业工作计划预算各项政策资金预计发生额，同时兼顾优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涉及的各类补贴资金以及当年度重点工作所需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2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项目，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按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收入合计1204万元，其中中央下达1075万元，省级下达129万元，2025年共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20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包含：（1）享受见习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2）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98%。（3）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98%。（4）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8%。（5）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98%。（6）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8%。（7）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8）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9）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0。（10）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等。资金支付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资金兑现倾斜力度，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全年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我局按照县级重点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的要求，采用单位自评法，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牵头，联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股室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价组，统筹开展我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组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规范及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核查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

安排，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2.项目管理。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均到位，资金拨付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实施。

2025年，我县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城乡居民就业需求，通过搭建方便快捷的求职通道、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改革提质增效、开展大学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兜牢民生底线、创业扶持提质增效等一系列稳就业促创业举措，全力保障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4.项目结果。

2025年共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204万元，其中：职业培训补贴支出248.31万元，社会保险补贴455.35万元，岗位补贴344.64万元,创业补贴7.5万元,就业见习补贴47.37万元，求职创业补贴36.6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61.77万元，其他支出2.46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2025年，全县实

现城镇新增就业3456人，完成省级、市级目标任务的132.92%、111.4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808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6.91%，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04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4%，新增青年就业见习90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0%，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97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8.56%。

四、评价结论

2025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情况，且按进度执行。通过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确保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资格，应用“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 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项目立项及申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使用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项目，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按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5000	万元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财政贴息扶持，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	定性	效果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申请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	＝	按标准贴息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资金兑现倾斜力度，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全年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我局按照县级重点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的要求，采用单位自评法，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牵头，联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股室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价组，统筹开展我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组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规范及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核查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2.项目管理。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均到位，资金拨付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结果。

2025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349.30万元，兑现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资金366.68万元，资金足额拨付率、地方配套到位率、资金及时拨付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5000	万元	6349.30万元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财政贴息扶持，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	定性	效果好		效果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5%
		申请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	=	按标准贴息		按标准贴息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

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益，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履行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负责失业保险经办与服务管理、承担全县农民工服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480 号）相关要求，对我县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按 500 元/月.人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单位严格按照《米易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米财农〔2021〕97 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使用资金。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计划安排脱贫户和监测户公益性岗位，增加农户务工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米财资农〔2025〕307 号、米财资农〔2025〕253 号、米财资农〔2025〕2 号文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1.85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0.85 万元，中央资金 101 万元，省级资金 16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主要内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付脱贫户和监测户公益性岗位补贴。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包含:（1）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实现就业。（2）补贴发放准确率。（3）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8%。（4）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效果。（5）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6）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实现就业	≥	35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效果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61.85	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2025 年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实现就业 431 人，资金支付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资金兑现倾斜力度，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全年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我局按照县级重点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的要求，采用单位自评法，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牵头，联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股室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价组，统筹开展我县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组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规范及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核查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2.项目管理。

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指导各村按要求使用好、管理好各类岗位，按时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各行政村是岗位使用和人员日常管理的主体，开发岗位要充分考虑公共事务需求，坚持因事设岗、一岗一人，不得虚设岗位、虚假安置，不得暗箱操作、优亲厚友，要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做好考勤工作和任务验收记录。

3.项目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均到位，资金拨付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2025年共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1.85万元，安置脱贫劳动力431人，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实现就业	≥	350	人	*43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度		2025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效果优		效果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61.85	万元	261.85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共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1.85万元，安置脱贫劳动力431人，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

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项目实施圆满完成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目标任务;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项目立项及申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局严格按照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和《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米易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职责分工及经办流程的通知》（米府办发〔2019〕96 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使用资金。每月据实申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及时为米易县人民政府已审定的被征地农民兑现代缴职工养老保险费、发放生活补贴、发放遗属丧抚费补贴、一次性退还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等各项养老保障待遇，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米易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职责分工及经办流程的通知》（米府办发〔2019〕96 号）文件规定向县

人民政府提出用款请示，经县政府审核后，我局每月按实际所需保障资金生成用款计划，向财政局申请下达资金并据实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5 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绩效目标包含：（1）享受遗属丧抚费补贴待遇、享受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享受政府代缴职工养老保险、享受生活补贴待遇人员数量。（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足额发放率。（3）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4）项目所需资金。（5）经济社会稳定发展。（6）保障被征地农民满意度≧95%。资金支付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享受遗属丧抚费补贴待遇人数	≥10 人
享受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领取人数	≥1 人
享受政府代缴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600 人
享受生活补贴待遇人数	≥985 人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	100%
项目所需资金	2377.43 万元
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

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全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我局按照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的要求，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由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牵头，联合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组成评价组，统筹开展我县2025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组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规范及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核查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2.项目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业务由专人负责，代缴标准和待遇发放严格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违法问题。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2377.43万元，每月由县人社局拨付到财政局代管资金账户后，由代管资金账户据实拨付到县社保中心账户，县社保中心将代缴费拨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相应的基金收入账户，每月15日前将需市社保代发部分生活补贴资金划转到市社保基金账户，其余资金由县社保中心月底前发放至被征地农民本人社保卡账户。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资金支付符合使用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4.项目结果。2025年度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项目为县政府已审定纳入养老保障安置的37个项目2169名被征地农民代缴职工养老保险费、发放生活补贴待遇、发放遗属丧抚费补贴待遇和一次性退还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人数完成率100%，每月按时发放各项补贴待遇人数完成率100%，总成本2377.43万元，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100%，资金使用率100%，资金拨付及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我单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为 1609 名被征地农民代缴职工养老保险，按时发放各项养老保障待遇：享受遗属丧葬费补贴待遇 12 人、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领取 4 人、生活补贴待遇 988 人、政府代缴职工养老保险 605 人；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项目资金支出 23774264.74 元。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在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享受遗属丧抚费补贴待遇人数	≥10 人	12
享受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领取人数	≥1 人	4
享受政府代缴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600 人	605
享受生活补贴待遇人数	≥985 人	98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100%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	100%	100%

项目所需资金	2377.43 万元	2377.43 万元
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95%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6

2025 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实施第四轮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 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23 号)规定，米易县 2025 年 9 月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2 人，2025 年累计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38 人，其经费由我局申报管理。我局 2025 年申报了“三支一扶”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相吻合。

2.主管部门职能。

主要负责牵头制定本地区“三支一扶”项目实施计划，统筹推进项目全流程组织实施，负责“三支一扶”人员招募、

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及“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等。严格落实待遇保障政策，统筹管理项目经费，确保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社会保险等足额按时发放，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保障人员安心服务基层，规范经费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高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按要求兑现。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范围。“三支一扶”人员所需的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补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3.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按规定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相关费用。

4.资金支持方式。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经常性项目管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县财政按年初预算下达县级“三支一扶”人员经费109.78万元，米财资社〔2025〕47号追加下达2023-2024年度考核

30%绩效工资和年度考核优秀奖励资金18.21元，根据川财社〔2025〕99号文件，经结算县级追加缺口资金17.67万元，2025年“三支一扶”县级预算执行数为145.66万元。根据川财社〔2024〕139号文件，提前下达“三支一扶”人员中央补助资金68.0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7.54万元，根据川财社〔2025〕99号文件，下达“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29.3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1.03万元，省级补助资金-8.3万元，2025年实际执行中央补助资金47.0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9.2万元。

2025年县人社局每月按时支付“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代扣代缴五险一金，并按规定兑现年度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度考核优秀奖励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三支一扶”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补充了基层紧缺人才，降低基层人才培养成本，助力基层产业提质增效，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同时，搭建了基层人才培养平台，培育扎根基层的骨干力量，推动基层人才队伍长效建设。通过扎实的基层服务、规范的管理保障，获得基层单位、群众及“三支一扶”人员的广泛认可，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保障人数	≥	20	人

		质量指标	完成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定性	完成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各项补贴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定性	作用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定性	作用较显著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定性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补助“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	211.91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让项目实施合法合规，监管有序，程序合法，公开、公平、透明。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各项补贴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支付方式代发，本项目在资金支付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支付，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批复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进行，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挤占、挪用，专款专用。

（三）评价选点

我县“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发放渠道统一、拨付模式集中，

本次绩效自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全县整体实施情况、资金发放台账、人员在岗及待遇落实资料为核查依据，全面开展自查评价，评价依据真实完整、结果客观可靠。

（四）评价方法

“三支一扶”专项资金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联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股室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价组，统筹开展我县“三支一扶”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组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规范及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核查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实施第四轮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文件规定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2.项目管理。“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严格按《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23号）等规定执行，总体执行规范、落实到位。严格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开展招募工作，规范经费使用、人员管理、考核等全流程，严格落实资金专款专用、专款专管要求，未出现违规违纪、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况，有效保障了项目有序实施、资金安全高效，切实发挥了项目服务基层、培养人才的核心作用。

3.项目实施。结合基层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公开发布招募公告，通过招聘流程择优确定招募人员；统一组织岗前培训后安排人员到岗，落实待遇保障并加强日常管理与考核；服务期间开展在岗培训，提升人员履职能力；服务期满后落实后续服务保障政策，同步做好绩效自评及资料归档等工作。资金支付范围严格限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安家费等相关支出，支付标准严格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执行，与预算核定标准完全一致；支付进度统筹推进、合理有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畅实施；支付依据佐证材料齐全，全程可追溯、可核查，不存在违规支付、截留挪用等问题，切实发挥了资金保障作用，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

4.项目结果。2025年共执行211.9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7.0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9.2万元、县级补助资金145.66万元，2025年累计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38人。资金拨付及时，项目实施合法合规，监管有序，程序合法，公开、公平、透明，“三支一扶”人员无投诉无举

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我单位“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及稳就业促发展的国家政策要求，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合理，经费配置与工作实际相适应。项目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规范，核算及时准确，资金使用合规，全过程资料和台账完整齐全。项目实施取得较好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益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